

# 聲請狀（供擔保停止執行）

\_\_\_\_\_年度司執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\_\_\_\_\_股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：\_\_\_\_\_

住（設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

住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市內)\_\_\_\_\_手機：\_\_\_\_\_

主旨：聲請人已依據臺灣\_\_\_\_\_地方法院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聲字  
第\_\_\_\_\_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（\_\_\_\_\_年度存字第\_\_\_\_\_號）

在案，請停止執行。

謹 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 鑒

證物：裁定正本及提存書影本各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具 狀 人

（聲請人即債務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撰 狀 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